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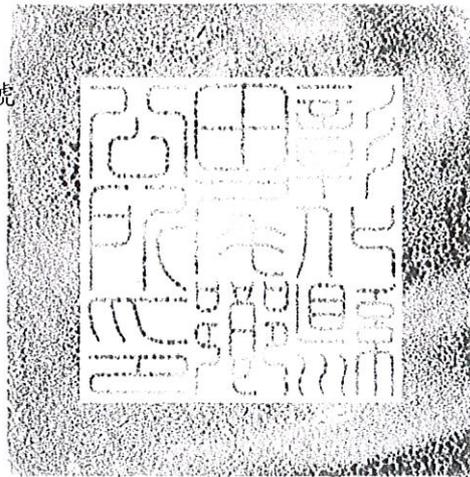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田鄉農字第112000503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26條相關規定。
- 二、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 二、公告修正「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 三、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

鄉長許淑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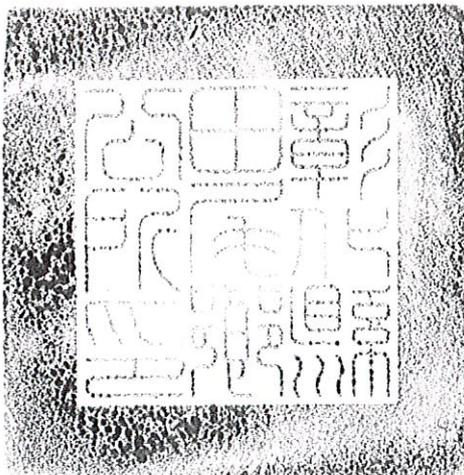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田鄉農字第1120005038B號  
附件：如文



修正「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鄉長許淑美

# 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年 06 月 22 日 田鄉農字第1010007497B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2年 04 月 17 日 田鄉農字第1120005038B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但不含路邊停車場。

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如下：

田尾鄉第一停車場、第四停車場(百景園)、十甲重劃區停車場。

第三條 本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田尾鄉公所。

第四條 收費停車場對停放之汽、機車、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遺失及損壞賠償等責任，如因停車發生事故應報警處理。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本所公有車輛除外)

車型 單位	大型汽車	小型汽車	機車	備註
車次/元	一百元整	五十元整	—	一、收費費率：進入停車場計次收費。 二、停車不出售月票。 三、本表收費費率適用範圍：公共造產停車場。 四、收費時間為例假日及六、日八時至十八時止。
車次/元	一百元整	一百元整	—	一、收費費率：進入停車場計次收費。 二、停車不出售月票。 三、本表收費費率適用範圍：公共造產停車場。 四、收費時間為春節連續假期、八時至十八時止。

管理機關對停車收費標準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調整公告之。

身心障礙者本人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

障礙者專用停車場識別證停車，免收停車費。

田尾鄉第一停車場開闢設置前，停車場入口處前道路(民族路一段)，以入口處為基準前後各延伸二百公尺內之該道路旁，現有居住事實之一般原住戶為限，每戶得各申請一輛自用小客車免費停車，申請者應備妥身分證影本、戶籍影本、申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並填具申請書供本所審核後核發免費停車證。

第六條 凡停置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管理單位得以書面通知車主領回並自第八日起加倍收費，如無故拒領時，管理機關得強將該車輛拖離其他處所，並依法處理，不負保管之責任。

第七條 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停車並繳交停車費。

第八條 車輛使用人應妥慎保管車內物品，如有遺失，停車場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停車場停車時應遵照停車場規定時間及方式或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

第十條 停車廠車輛進出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公共設施或他人車輛，車輛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在未賠償前，管理員得依民法規定留置其車輛，並報警處理。

第十一條 停車場管理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第十二條 本停車場如有委託管理時，得參照「彰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但收費標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有收費停車場內得有其他商業行為。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管理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通過實施以來，迄今未作任何修正，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無法妥當適用，故本次係修正包括自治條例及其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鄉之現況、使用需求及相關法律原則做文字修正，爰擬具「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為「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以符合法規位階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本鄉收費停車場域現況。(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依基於公益之目的，合法實施公權力，致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而由國家予以適當補償，以維護停車使用權益。(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配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	修正以符合法規位階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配合名稱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但不含路邊停車場。 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如下： 田尾鄉第一停車場、第四停車場(百景園)、 <u>十甲重劃區停車場</u> 。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但不含路邊停車場。 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如下： 田尾鄉第一停車場、第四停車場(百景園)。	新增收費停車場場域。

修

正

條

文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本所公有車輛除外):

車別	收費		備註
	時間	標準	
普通車	時間	標準	一、收費標準：依本所核定收費。 二、停車不足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三、本所收費標準與民間收費標準不同，以本所核定為準。 四、收費時間以本所公告為準。
	時間	標準	
普通車	時間	標準	一、收費標準：依本所核定收費。 二、停車不足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三、本所收費標準與民間收費標準不同，以本所核定為準。 四、收費時間以本所公告為準。
	時間	標準	

管理機關對停車場收費標準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調整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本人持身心障礙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場識別證停車，免收停車費。

田尾鄉第一停車場開闢設置前，停車場入口處前道路(民族路一段)，以入口處為基準前後各延伸二百公尺內之該道路旁，現有居住事實之一般原住戶為限，每戶得各申請1輛自用小客車免費停車，申請者應備妥身分證影本、戶籍影本、申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並填具申請書供本所審核後核發免費停車證。

現

行

條

文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本所公有車輛除外):

車別	收費		備註
	時間	標準	
普通車	時間	標準	一、收費標準：依本所核定收費。 二、停車不足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三、本所收費標準與民間收費標準不同，以本所核定為準。 四、收費時間以本所公告為準。
	時間	標準	
普通車	時間	標準	一、收費標準：依本所核定收費。 二、停車不足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三、本所收費標準與民間收費標準不同，以本所核定為準。 四、收費時間以本所公告為準。
	時間	標準	

管理機關對停車場收費標準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調整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本人持身心障礙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場識別證停車，免收停車費。

說

明

因第一停車場周邊原住戶生活對於該停車場產生負面影響，造成鄰近該停車場原住戶日常生活活動受限，爰為補償該停車場開闢設置前，停車場原住戶因該路段入口處原住戶之負面影響，擬對該停車場入口處前道路，以民族路一段入口處為基準前後各延伸二百公尺內之該道路旁之一般原住戶，每戶得各申請一輛自用小客車免費停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凡停置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管理單位得以書面通知車主領回並自第八日起加倍收費，如無故拒領時，管理機關得強將該車輛拖離其他處所，並依法處理，不負保管之責任。</p>	<p>第六條 凡停置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管理單位得以書面通知車主領回並自第八日起加倍收費，如無故拒領時，管理機關得強將該車輛拖離其他處所，並依法楚理，不負保管之責任。</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停車場如有委託管理時，得參照「彰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但收費標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停車廠如有委託管理時，得參照「彰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但收費標準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管理辦法自公佈日施行。</p>	<p>文字修正</p>